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及时将该会议的情况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该公告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 日

